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股本證券中所持有之權益如下:

普通股(除特別註明外)

總數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2,110,638,943	2,075,859,007 (附註3)			34,779,936	李兆基	恒基兆業發展 有限公司
6,666				6,666	李達民	
1,001,739			42,711	959,028	李鏡禹	
1,100				1,100	何永勳	
1,122,938,300	1,122,938,300 (附註6)				李兆基	恒基兆業地產 有限公司
858,000				858,000	李達民	
62,700		19,800 (附註9)	16,500	26,400	李鏡禹	
100				100	何永勳	
2,200				2,200	劉智強	
2,000			2,000	,	胡家驃	
325,133,977	325,133,977 (附註15)				李兆基	恒基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544,802				544,802	胡家驃	
4,245,169,992	4,244,996,094 (附註17)			173,898	李兆基	恒基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33				33	李達民	
5,383			588	4,795	李鏡禹	
55				55	林高演	
5				5	何永勳	
118,162,310	110,363,090 (附註7)			7,799,220	李兆基	香港小輪(集團) 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林高演	
2,250				2,250	梁希文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李兆基	3,226,174		2,157,017,776 (附註8)	2,160,243,950
————— 美麗華酒店企業 有限公司	李兆基			252,105,250 (附註13)	252,105,250
	胡寶星	2,705,000	2,455,000 (附註9)		5,160,000
精威置業 有限公司	胡寶星		3,250 (附註9)		3,250
	梁希文		5,000 (附註9)		5,000
恒基兆業	李兆基			8,190	8,190
有限公司				(普通股A股) (附註4)	(普通股A股)
		35,000,000		15,000,000	50,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附註5)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510 (無投票權B股) (附註16)	3,510 (無投票權B股
	李家傑			8,190 (普通股A股)	8,190 (普通股A股)
	李 寧			(附註11) 8,190	8,190
				(普通股A股) (附註10)	(普通股A股)
	李家誠			8,190 (普通股A股) (附註12)	8,190 (普通股A股)
Angel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林高演		1 (附註9)		1
寶翠置業 有限公司	梁希文		40 (附註9)		40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中國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胡家驃			16,000 (附註9)		16,000
興輝置業 有限公司	李家傑			4,000 (附註9)		4,000
兆誠國際 有限公司	李家傑			25 (附註9)		25
威永投資 有限公司	李家傑			5,000 (附註9)		5,000
寶麟發展 有限公司	李家傑			5 (附註9)		5
Quickcentre Properties Limited	李家傑			1 (附註9)		1
德朗科技(研制) 有限公司	李家傑	2,575,000				2,575,000
阿曼威娜 有限公司	李家傑	5				5
美福發展 有限公司	李家傑			1,525 (附註9)		1,525
—————————————————————————————————————	李家傑					見列 (附註14)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i) 認購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下列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恒基數碼」)之購股權,可按恒基數碼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認購恒基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董事分別擁有恒基數碼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於期內獲授予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數目	可認購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之可認購股份數目
李兆基	2,400,000	_	2,400,000
林高演	1,200,000	_	1,200,000
李家傑	1,200,000	_	1,200,000
李家誠	1,200,000	_	1,200,000
郭炳濠	600,000	_	600,000
李寧	400,000 (註18)	_	400,000
何永勳	400,000	_	400,000
劉智強	400,000	_	400,000
黃浩明	400,000	_	400,000
孫國林	400,000	_	400,000
薛伯榮	400,000	_	400,000
張炳強	200,000	_	200,000

恒基數碼僱員尚未按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一日	於期內獲授予之	尚未行使之
授予日期	可認購股份總數	可認購股份數目	可認購股份總數
28/06/2000	1,250,000	_	1,250,00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續)

其他參與人尚未按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一日	於期內獲授予之	於期內已吿作廢之	尚未行使之
授予日期	可認購股份總數	可認購股份數目	可認購股份數目	可認購股份總數
28/06/2000	17,300,000	_	100,000	17,200,000

上述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按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將可以每股港幣1.25元認購價 (i)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的30%; (ii)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的另外30%; 及 (iii)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起計四年。

恒基數碼僱員尚未按恒基數碼之購股權計劃(「恒基數碼購股權計劃1) 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一日	於期內獲授予之	尚未行使之
授予日期	可認購股份總數	可認購股份數目	可認購股份總數
04/10/2000	100,000	-	100,000

恒基數碼之僱員按恒基數碼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及條款,將可以每股港幣0.89元之認購價,(i)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十二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的30%;(ii)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二十四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的另外30%;及(iii) 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三十六個月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餘下的購股權,及於各情況下,不遲於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四年。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基數碼根據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合共27,650,000股及根據恒基數碼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合共100,000股恒基數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總計約佔恒基數碼現時已發行股本0.6%。該等購股權乃授予以下類別之承授人: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數目	可認購股份數目
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		
董事 僱員 其他參與人	12 3 39 54	9,200,000 1,250,000 17,200,000 27,650,000
恒基數碼購股權計劃		
僱員	1	100,000

除上述披露外,恒基數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按恒基數碼首次購股權計劃及恒基數碼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告作廢。

(ii) 認購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因獲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而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期
林高演1,500,000李家傑1,500,000	21/08/2001 - 20/08/2004 02/11/2001 - 01/11/2004

上述董事將可以每股港幣4.00元認購價於各自之認購期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除上述資料所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權益總數

Rimmer (Cayman) Limited(附註2)	2,064,227,007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2)	2,064,227,007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2,058,611,859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2,058,611,859
Kingslee S.A. (附註1)	2,058,611,859
踞威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363,328,900
賓勝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802,854,200
敏勝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594,168,418

附註:

- 此等股份由Kingslee S.A.之附屬公司包括踞威置業有限公司、實勝置業有限公司及敏勝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Kingslee S.A.乃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之一附屬公司,而恒地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之一附屬公司。
- 2 此等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為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兆及富生有限公司(「富生」,而富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615,148股)所有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
- 3 此等股份中之2,064,227,007股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 (Cayman) Limited及 Hopkins (Cayman)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
- 4 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單位信託、Hopkins (Cayman) Limited及Rimmer (Cayman) Limited擁有恒兆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2及附註3。
- 5 富生實益擁有此等股份。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單位信託、Hopkins (Cayman) Limited及Rimmer (Cayman) Limited擁有富生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2及附註3。
- 6 此等股份中之1,117,335,700股由富生、恒兆及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 為擁有富生及恒兆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2及附註3。此外,5,602,600股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一 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中華煤氣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8。
- 7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富生及恒地擁有本公司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1、附註2、附註3及附註6。
- 8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富生及恒兆一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此等股份。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富生及恒兆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1、附註2、附註3及附註6。

- 9 此等股份由一間公司(有關董事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份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實益擁有。
- **10** 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此等股份。單位信託之單位由兩個全權信託擁有,而李寧先生之配偶為該兩個全權信託可能 受益人之一。
- **11** 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此等股份。單位信託之單位由兩個全權信託擁有,而李家傑先生為該兩個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一。
- **12** 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此等股份。單位信託之單位由兩個全權信託擁有,而李家誠先生為該兩個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一。
- 13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富生及恒地擁有本公司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1、附註2、附註3及附註6。
- 14 上海興輝置業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經營公司,註冊股本為27,000,000美元。興輝置業有限公司(「興輝」)(李家傑先生所擁有之公司擁有興輝40%股權)與合營企業之中國夥伴訂立一份合營合約,據此興輝及中國夥伴同意分別按99%及1%之比例對投資總額作出投資,並按照彼等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權益分享合營公司之溢利。
- **15** 此等股份由恒地之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6**。
- 16 Hopkins (Cayman) Limited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擁有此等股份。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 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單位信託、Hopkins (Cayman) Limited及Rimmer (Cayman) Limited擁有恒兆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2及附註3。
- 17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富生、恒地若干附屬公司及中華煤氣一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富生、恒地及中華煤氣之利益,已列載於附註1、附註2、附註3、附註6及附註8。
- 18 此可認購股份數目包括授予李寧先生配偶之200,000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